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呂穎昌
被　　告　余妮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徐啟銘於民國87年間向伊締結如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），詎被告於96年2 月14日持偽造徐啟銘署押之契約內容變更暨保單申請書，向伊申請變更系爭保險之要保人為被告，並於98年2 月11日起至100 年7 月11日止陸續辦理保單借款，共向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000 元，迄今猶未返還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、民法第110 條提起訴訟，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,000 元，及其中5 萬1,000 元自98年2 月21日起，其中5 萬5,000 元自100 年7 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6.8 %計算，並於借款週年日結算一次並滾入原本複利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單借款確認書、保險契約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書、法務部調查局108年3月29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00號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4頁）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為真實。是被告假冒徐啟銘之名義，變更系爭保險之要保人為自己，另假借要保人身分向原告進行保單借款，實屬以不法手段獲致向原告締結保單借款契約之資格，致使原告陷入錯誤並交付借款予被告，堪認被告係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就此自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、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考量兩造就保單借款之利息約定係以週年利率6.8％計付，併觀兩造另有以保險契約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書「貳、保險單還款約定」第1項第3款為「借款利息得於各保險單每筆借款之週年日付息一次。利息到期日應向本公司自行繳納，但本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。逾期欠繳之利息每屆滿各保單該筆借款週年日時，併入借款本金複利計算。」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另參被告誤使原告締結保單借款契約後，迄今從未還款，堪認原告所受損害，除其誤為交付之10萬6,000元借款本金外，尚及於依該等借款本金，依原保單借款契約應可收取之利息與複利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、又原告係依消費借貸、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、民法第110條請求本院擇一判決，而本院既就侵權行為部分為其勝訴判決，自無庸再就其餘請求權予以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晨暘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計息週年利率（%）	複利
1	5萬1,000 元	自98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	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得將遲付之利息於屆滿各保單借款週年日時，滾入原本計算複利。
2	5萬5,000元	自100 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	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得將遲付之利息於屆滿各保單借款週年日時，滾入原本計算複利。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要保人	被保險人	保單號碼
1	徐啟銘	徐啟銘	000000000000
2	徐啟銘	徐聰榮	000000000000
3	徐啟銘	徐啟銘	00000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秦富潔